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1.0 目的

- 1.1 本《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之目的是为了说明美国和其它国家适用于康普美国境外业务的特定法律的具体要求和禁止性规定，以及巩固和督促我们在世界各个地区开展运营时坚守诚实正直业务操守的承诺。康普必须遵守《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康普开展业务所在国的其它类似法律。《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普遍禁止企业及其代表为争取业务而向外国（即非美国）政府和准政府官员支付钱款。
- 1.2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禁止美国公民和企业、它们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代理人、股东以及充当它们代表的第三方向外国官员行贿。《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还要求保存准确、完整的账簿记录以及实施适当的内部会计控制。另外，有六十多个国家同样禁止向其它国家的政府官员为不当给付，这意味着康普开展业务或可能拥有合作伙伴的许多国家现在都施行有它们本国的《境外腐败行为法》。美国司法部经常与外国执法官员合作调查腐败案件，而且国际公约要求各个国家在引渡、取证互助、资产冻结等方面开展合作。
- 1.3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规定个人和企业都要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除了民事和刑事处罚之外，被判定违反《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的个人或企业可能还会被剥夺参与或获取美国政府合约、出口许可及其它政府融资和保险计划的资格。
- 1.4 本政策应该结合《康普道德和业务行为准则》（简称《行为准则》）、《康普关于结交在美国境外居住或运营的商业伙伴的政策》及其它一般性管理政策一同阅读。如果本政策与其它康普政策存在冲突，或者如果本政策规定比《行为准则》或其它政策更为具体，本政策应当优先适用。

2.0 2.0 适用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康普所有国内和国外运营活动，包括由任何部门、子公司、代理人、顾问或其它商业伙伴开展的运营活动或通过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所有控股关联企业开展的运营活动。
- 2.2 每一个有可能会涉及或接触到对手为外国官员或美国境外国有企业业务的康普员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第三方商业伙伴都要熟悉本政策，以避免无意性违反和及时认识到潜在问题以适当应对。
- 2.3 每位康普员工都要填写及签署一份年度证明书交给法务部门。

3.0 限制性规定

4.0 适用对象/例外

4.1 适用对象

- 4.1.1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康普员工、代理人、顾问或其它第三方商业伙伴。

4.2 例外

5.0 政策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 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5.1 遵守《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

- 5.1.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禁止贿赂“外国官员”，并要求美国企业实施内部会计控制及保存准确反映所有交易的账簿和记录。本政策包含了关于《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的简要介绍。欲了解详细信息，请参考本政策第12.0节交叉参考12.3和12.4所列的以下交叉参考文件：
- 5.1.1.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外行人指南（2001年6月）
- 5.1.1.2 常见问题：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

5.2 禁止性及限制性给付

- 5.2.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禁止向“外国官员”提供、承诺提供、授权提供或给付贿赂或“任何有价值物质”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通过影响康普的官方行为施加不当影响“获取任何其它不当优势”。本项禁止范围广泛，涵盖：（1）现金给付；（2）非现金“给付”、利益和好处；以及（3）特定情况下，本应合法的商业开支，例如礼品、娱乐招待以及提供旅行或培训。《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禁止这些给付，无论是直接给付或是通过顾问、代理人和合资合作方此等第三人间接给付。

5.3 “外国官员”

- 5.3.1 就本政策而言，“外国官员”系指外国政府（即除美国以外）或其部门、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包括国有企业）或某个“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员工，代表外国政府官员执行公共职能的人员，外国政党或政党官员，或外国政党职位的候选人。在本政策下，“外国官员”同样包括外国官员的配偶和其他直系家庭成员。关于某个人是否属于“外国官员”的任何问题应该向康普法务部门咨询。

5.4 现金与非现金给付：“任何有价值物质”

- 5.4.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禁止为谋求不正当目的向外国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物质”。此用语内涵广泛，可以包括任何具有金钱价值的物质，例如，包括以下：
- 5.4.1.1 现金或实物礼品；
- 5.4.1.2 通过非标明公平市场价值的非公平交易赠送或销售股权或其它投资机会，例如按虚高价格向官员买进或按虚低价格向官员卖出；
- 5.4.1.3 向外国官员拥有所有权或其它权益的公司授予合约或其它商业机会；
- 5.4.1.4 慈善捐款；
- 5.4.1.5 医疗、教育或生活费用；以及
- 5.4.1.6 旅游、餐饮、住宿、购物或娱乐费用。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5.4.2 向政府官员给付金钱或赠送礼品在相关国家属普遍现象或被广为接受不能成为辩护理由。

5.5 “不当优势”

5.5.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对于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赢取任何其它不当优势”而不当给付的禁止几乎涵盖了商业环境中的一切不当给付。例如，康普员工和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谋求以下目的而向外国官员支付或提供有价物质：

5.5.1.1 阻止某项政府行为，例如征收税款或罚款，或者撤销现有合约或合约义务；

5.5.1.2 向政府获取许可证或其它授权（例如进口货物和设备的权利）；

5.5.1.3 获取有关商业机会、投标或竞争对手活动的机密信息；

5.5.1.4 获取开设办事处的权利，赢取某项分区裁定，或者对某项政府合约的授予施加影响；

5.5.1.5 对将向康普业务征收的税率施加影响；

5.5.1.6 获得政府控制的免除，例如影响外国法规的性质或监管规定的适用范围；

5.5.1.7 解决政府争议，例如对税收不足或应付税款争议的处理；

5.5.1.8 在外国法院解决商业诉讼；或者

5.5.1.9 争取其它任何不当优势。

5.6 第三方给付

5.6.1 《美国海外腐败行为法》禁止向外国官员提供直接和间接给付，因此，康普可能会因其代理人、顾问、分销商、经销商或其它商业伙伴等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实施的不当给付而面临《美国海外腐败行为法》规定的责任。如果康普对此等行为有实际了解，或者鉴于行为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具体情况而应该有所了解的，那么必然要负担此等责任。就《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而言，“了解”这一概念包含“自觉性无视”或“故意性无知”。

5.7 相关外国法律

5.7.1 虽然本政策着重关注对《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的遵守，但是康普还必须遵守每个业务所在国适用的类似本地法律。这些法律包括反贿赂法，规范公职人员活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例如利益和道德冲突规范、税收法律以及其它。遵守本政策应该确保同样遵守本地适用法律。有关康普活动以及遵守与外国官员交往的相关本地法律的一切问题或疑问应该向康普法务部门咨询。

6.0 相关信息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 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6.1 **指导**

6.1.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并不禁止向外国官员或代表外国官员实施的所有给付。与下述两项直接相关的特定给付属于允许性给付：(i) 推广或展示康普的产品或服务；或者(ii) 履行康普与外国政府或执行机构的特定合约。在其它极为有限的情况下-适度娱乐、餐饮、带有票面价值的康普促销品及其它商务礼节-可以给外国官员提供有价物品。除非本政策准许，否则康普人员无论在本地、区域或国家层面，都不可以向任何外国官员赠送、给付或提供或授权赠送、给付或提供任何礼品或有价物品。此等给付、礼品或娱乐招待必须合理、完全记录在案、备有原始收据、在康普账簿记录中准确记载并且必须符合本政策规定。

6.1.2 **给外国官员送礼与娱乐招待**

6.1.2.1 给外国官员送礼必须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标准和批准要求。

关于向第三方提供其它礼品和娱乐招待的公司政策，请参考《行为准则》第 V. A. 2 节。文化礼仪类礼品（例如与中国官方节假日相关的礼品或者许多国家首次会面通常交换的礼品）无须获取法务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6.1.2.1.1 礼品不得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6.1.2.1.2 礼品为康普促销品（带有康普标识）；
- 6.1.2.1.3 任何单次礼品价值总和不得超过 20 美元；
- 6.1.2.1.4 任何年份给特定个人赠送的所有礼品价值总计不超过 100 美元；以及
- 6.1.2.1.5 礼品价值和接受者姓名必须有收据支持并在康普账簿记录中适当记载。

6.1.3 招待外国官员的饮食，若不超出被普遍接受为相关国家正当商务实践正常礼仪范围的，则无须征求法务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另外，给外国官员提供的礼品或餐饮的费用，比较相关国家送礼和招待惯例而言，必须程度合理；不得用于诱使外国官员滥用职权；需不太可能造成甚至是不当给付或利益冲突的表象；按外国成文法律、法规或规则之规定属于合法（许多外国部门或机构或公共国际组织都有独立的招待规定）；向外国政府充分披露，视情况而定；在康普账簿记录中适当记载。申请批准送礼及适当记录礼品须遵守的程序在以下 **6.2.1 节给外国官员送礼及娱乐招待**项下规定。

6.1.4 **招待外国官员旅游**

6.1.4.1 康普可能会接到招待外国官员培训的请求，可能是在康普的场地开展培训，也可能是大学、语言学习组织和其它机构等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 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外部供应方赞助的培训机会。康普也可能被要求在技术或运营委员会会议、其它项目会议或谈判会议上招待外国官员。

6.1.4.2 为外国官员支付他们在本国内外的差旅费时必须精心构建，以确保符合《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及官员本国适用法律的规定。除了《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之外，外国官员本国的法律法规大多数情况下都包含有规范官员费用的支付或报销的规定。即便本地法律允许康普支付官员的费用，对此等费用支付的处理、记账及报告方面也有相应的法律要求。在规划由康普资助的官员旅行时必须同时考虑这些法律法规。

6.1.4.3 规范支付外国官员差旅费的程序在以下 **6.2.2 节招待外国官员旅行**项下规定。

6.1.5 向外国慈善机构捐赠

6.1.5.1 康普信奉应该为其开展业务所在社区做贡献并准许给外国慈善机构提供合理捐赠，但是康普需要确定给外国慈善机构捐赠不是违反《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变相给外国官员非法支付钱款。康普还必须确定慈善机构并非充当违反美国反洗钱法律资助非法活动的管道。规范给外国慈善机构捐赠的程序在以下 **6.2.3 节向外国慈善机构捐赠**项下规定。

6.1.6 外国政治捐款

6.1.6.1 康普的政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康普的资金都不可用来为外国政党或政党候选人提供政治捐款，即便此等捐款为相关国家成文法律所准许。康普政策的意旨并不是要阻碍或禁止东道国国民员工主动提供个人政治捐款、利用私人时间自费参与政治进程、表达他们对立法或政治问题的个人看法或以其它方式私下参与该国的政治活动。但是，作为一项立定规则，外籍员工一律不得参加外国的政治进程。

6.1.7 第三方给付

6.1.7.1 康普必须认真选择在美国境外为康普开展或招揽业务的第三方商业伙伴。在与将代表康普在美国境外发展或保留业务的任何销售代理、合资伙伴、顾问、经销商、分销商或其它商业伙伴订立协议之前，康普将会按照以下**第6.2.8节第三方给付/商业伙伴**之规定履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要求的相应尽职调查义务并施行反不当给付的审慎保障措施。

6.1.8 便利金或“润滑”金

6.1.8.1 由于“小腐败”一直是全球许多国家的一个大问题，《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只给“便利金”问题授予了狭窄的例外。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Burk Wyatt
生效日期：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1.0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2009年3月2日
位置：home.commscope.com

便利金系指为加快或确保“例行政府行为”的履行而给低级外国官员支付的小额钱款，通常发生在腐败问题普遍的国家。康普的政策一般不允许员工支付便利金，即便是法律所允许。如果拒绝支付便利金会严重、恶劣影响到康普在外国开展业务的能力或者会给康普员工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危险的，则本政策可以适当授予例外。区域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支付便利金的授权申请必须提交法务部门审查，便利金的支付及支付程序必须经法务部门预先批准。

6.1.9 记录保存、会计和付款实务操作

6.1.9.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的记录保存规定要求康普建立及维持一个内部控制制度，用以确保所有交易及资产处置都必须符合管理层授权并且所有此等交易都准确详实记载于公司的账簿、记录和账目中。康普员工在会计和财务报告中必须遵守适用标准、原则、法律和康普实务操作。

6.2 程序

6.2.1 给外国官员送礼和娱乐招待

6.2.1.1 除了以上第 6.1.2 节项下除外的礼品之外，在给外国官员提供任何礼品或娱乐招待之前，康普员工必须填写康普《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预先审批表（“申请表”）并提交法务部门及相关区域管理代表就拟定礼品或娱乐招待予以审批。《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预先审批表附加为本政策的附件 A。负责监督按第 6.1.2 节规定无需预先审批的获准礼品或任何获准礼品或娱乐招待费用的员工必须将费用相关支持文件提交给本地会计机构，以便将付款或费用准确描述及反映在康普的账簿记录中。对于按照第 6.1.2 节无需预先审批的获准礼品，负责监督相关礼品的康普员工必须将载有申请表第 1、2、4、5、6、8、9 和 14 项规定信息的支持文件提交会计部。

6.2.2 招待外国官员旅游

6.2.2.1 在向外国官员做出康普资助旅游邀请之前，赞助执行官（通常为高级区域经理）必须将下述资料提交法务部门审查：（1）一份填写完整的申请表；（2）有关拟定商业会议、活动和娱乐招待的一份详细描述；以及（3）一份拟支付报销费用列表。在提供获准邀请之后及在活动开展之前，必须尽早将外国官员上级或主管的书面批准呈递法务部门。提供此等书面批准证明是授予费用支付最终批准的先决条件。在所有情况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Burk Wyatt
生效日期：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1.0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2009年3月2日
位置：home.commscope.com

下,康普必须预先与外国官员书面清楚沟通康普会负担哪些费用及不负担哪些费用。实际付费必须符合附件 B 康普外国官员差旅费支付指导规定的要求及其它适用的更为严格的康普旅行和娱乐招待政策/限制。

6.2.3 给外国慈善机构捐款

6.2.3.1 向慈善机构捐款必须遵守以下程序：

6.2.3.2 申请批准

6.2.3.2.1 负责赞助的区域高级管理执行官必须向法务部门提交一份描述慈善机构的书面申请(包含联系人姓名并附上所有支持文件)。申请书必须描述捐款可以为康普带来怎样的宣传效果或信誉并表明康普对于地方、区域或全国社区的承诺。申请书必须包含慈善机构的以下支持文件, 如有：

6.2.3.2.2 慈善机构的组织章程,

6.2.3.2.3 独立顾问的声明,

6.2.3.2.4 反映慈善机构宗旨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 以及

6.2.3.2.5 表明慈善机构将如何使用康普资金的收据、报告和其它文件；

6.2.3.3 对慈善机构的背景调查

6.2.3.3.1 在授权给外国慈善机构支付任何捐款之前, 法务部门必须确认相关慈善机构确实是一个真正的慈善机构, 而非受外国官员控制或为外国官员之利益而实施控制的实体, 亦非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管道。验证慈善机构真实性的内容可能包括: (a) 向当地美国使馆或其它尽职调查来源获取相关信息, 以及/或者 (b) 向当地顾问获取有关慈善机构合法性的书面意见。

6.2.3.4 批准

6.2.3.4.1 在康普向任何外国慈善机构做出捐赠之前, 法务部门必须书面授权捐赠并确认捐赠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规则。

6.2.3.5 记录保存

6.2.3.5.1 对捐赠实体负责的团队必须保留证实康普捐赠的文件副本, 例如与捐赠相关的收据和其它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 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支持文件, 并转交相关的本地会计团队, 并且付款或费用必须准确描述及反映在康普的账簿记录中。

6.2.4 第三方给付/商业伙伴

6.2.4.1 关于将代表康普在美国境外发展或保留业务的销售代理、合资合作方、顾问、经销商、分销商或其它第三方商业伙伴的预先尽职调查程序可以在《康普关于结交在美国境外居住或经营的商业伙伴的政策》中找到。另外, 与此等预计将会在国际业务发展或保留上与外国官员有具体交往的商业伙伴订立合约必须经相关业务部门及法务部门的一位执行副总裁批准。一旦达成了任何第三方关系, 康普将会对此等关系进行谨慎监控。与在美国境外居住或经营的或代表康普与美国境外第三方有接触的销售代理、合资伙伴、顾问、经销商、分销商或其它第三方商业伙伴订立的所有协议均将包含或修订加入康普按照本政策描述对此等商业伙伴进行审计的权利。康普将按照本政策描述向此等第三方商业伙伴获取年度合规证明。

6.2.5 记录保存、会计和付款实务操作

6.2.5.1 在向或授权向外国官员给付之前, 康普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此等给付符合本政策规定并且是为了本政策所准许的将在康普账簿记录中充分、准确描述的合法目的。给外国官员支付的所有款项都必须准确汇报, 并且不得因任何原因而在康普账簿记录中作虚假或不实记载。康普不可出于任何目的而建立任何未披露或未记录账目。不得使用个人资金谋求受康普禁止的目的。

6.2.6 财务控制体系与会计要求

6.2.6.1 会计部门应当支持一个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作效率的一个流程。该流程应当包括能合理确保以下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 6.2.6.1.1 保存记录足够详细并能准确、公允反映交易;
- 6.2.6.1.2 开支只能根据管理层和董事按照包括本政策在内的适用康普政策做出的授权来执行; 以及
- 6.2.6.1.3 预防或及时发现对资产的非授权收购、使用或处置。

6.2.7 验证合规情况的审计程序

6.2.7.1 内部审计部门将会根据其章程和康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对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 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康普的账簿、记录和账目开展定期审计。审计内容在相应情况下，将包括为合理确保康普遵守《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及本政策而设计的检测和审查程序。审计内容应该包括对以下事项的审查：

- 6.2.7.1.1 康普的战略，以确保符合《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的规定；
- 6.2.7.1.2 与所有相关员工和第三方代表沟通并对他们进行教导；
- 6.2.7.1.3 建立及实施与本政策相关的监控机制；
- 6.2.7.1.4 审查康普娱乐招待、送礼和旅行开支相关的账簿和记录；
- 6.2.7.1.5 与第三方商业伙伴订立协议之前开展的尽职调查程序；以及
- 6.2.7.1.6 康普为确保第三方商业伙伴遵守《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所采取的措施。

6.2.8 年度调查问卷/证明

- 6.2.8.1 每年，美国境外的销售和财务人员和第三方商业伙伴以及实际或可能与外国官员（例如，参与海关清关或税收事务的人员）有接触或者与在美国境外居住或经营的第三方商业伙伴有接触或者与作为康普代表的美国境外第三方有接触的其他员工将需要填写附件 C 的《年度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员工合规情况调查问卷》。法务部门将会确定谁应当收到调查/问卷，并且，将按照总法律顾问指示，对一切不良问卷反应进行审查跟进，并视必要开展正式调查。

7.0 行政管理

7.1 所有员工

- 7.1.1 每一位员工均有责任确保非按照本政策规定程序，不得向“外国官员”赠送礼品、支付钱款或者表示赠送礼品、支付钱款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物质或者授权前列行为。

7.2 法务部门

- 7.2.1 法务部门及康普总法律顾问负责审查礼品及宣传或营销费用的授权申请及负责批准不违反《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或本政策的给付、礼品或承诺的申请。法务部门负责：(i) 对相关员工、代理人、顾问和第三方商业伙伴提供本政策的培训，(ii) 获取此等人员的合规证明，以及在销售部门协助下，获取第三方商业伙伴的年度证明，(iii) 管理《年度反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 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员工合规情况调查问卷》流程, 以及 (iv) 保存适当的《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及监督文件。

7.3 内部审计部门

7.3.1 以其章程及康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为依据,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为康普运行一项内部审计计划, 用以监控及审核专为查明康普政策及适用法律 (相应情况下包括本政策、《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和其它反贿赂法律和公约) 违反情况而设计的各项体制等。

7.4 会计/财务部门

7.4.1 会计与财务部门负责维持及执行康普的会计和记录保存政策, 以及维持康普的内部控制体制以确保康普资产的支出必须经过管理层授权并符合本政策规定并且康普的账簿记录始终准确。

8.0 术语/定义

8.1 参看第 12.0 节交叉参考 (下文) 查看包含《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更多详细说明确资料来源。《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和其它反贿赂法律都非常复杂。鉴于这种复杂性, 在《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和其它反贿赂法律可能会适用的所有情况下, 都有必要向康普法务部门咨询。

9.0 缩略词

10.0 表格

10.1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预先审批表, 附件 A
10.2 康普关于支付外国官员差旅费的指导, 附件 B, 以及
10.3 康普年度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情况调查问卷, 附件 C

11.0 相关增编

11.1 区域/指定地理区域

11.2 具体国家

11.3 具体州

11.4 具体位置

12.0 交叉参考

12.1 康普道德及商业行为准则

12.2 康普关于结交在美国境外居住或经营的商业伙伴的政策

12.3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外行人指导 (2001 年 6 月) 参见 (<http://www.usdoj.gov/criminal/fraud/docs/dojdocb.html>)

12.4 常见问题: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公司法务部门

政策名称: 康普公司反腐败和“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合规政策
 政策编号: LEGL. POL. 101
 政策部门: 合规部
 政策所有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3日
 版本编号: 1.0 版本
 最后修订时间: 2009年3月2日
 位置: home.commscope.com

([http://home.commscope.com/esc/HRPolicies/Human%20Resources%20Policies%20and%20Procedures%20Index/FCPA%20FAQ%20\(SFODMS-6558198-v1\).pdf](http://home.commscope.com/esc/HRPolicies/Human%20Resources%20Policies%20and%20Procedures%20Index/FCPA%20FAQ%20(SFODMS-6558198-v1).pdf)) 13.0

13.0 免责声明

13.1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康普保留权利在预先通知或不预先通知条件下不时根据自行决定对本政策、程序、流程或指导进行修改、修订或偏离。

14.0 文件历史

版本编号 (1.0 版本等)	生效日期	业务团队/职能所有者	变更/批准	取代
1.0 版本	2009年3月23日	公司法务; Burk Wyatt	政策合并项目	本政策替换并取代所有在前的康普和/或安德鲁政策。
1.0 版本	2009年7月13日	公司法务; Burk Wyatt	6.2.3.5 记录保存, 6.2.3.5.1 删除用语“会计部门”, 更改为“本地主管会计团队”	2009年3月23日

“保密-按公司指示使用”!

